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003 號

被處分人：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545118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40 號 8 樓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未依本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公處字第 100109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其違法行為。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因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98）年度財務報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本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公處字第 100109 號處分書處分在案，為辦理本會處分案件後續追蹤暨改正情形，奉核可派員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前往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實施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仍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99）年度財務報表，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爰奉示主動調查。
- 二、按本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公處字第 100109 號處分書就被處分人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

表，涉有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並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合法送達在案。

三、案經函請被處分人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於本會 100 年 3 月 30 日業務檢查知悉財務報表需送請會計師簽證，並備置於主要營業所，即詢問負責被處分人記帳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可補正簽證 98 年度財務報表，獲復因 98 年業已申報營業所得稅，無法辦理簽證，故未能將 98 年財務報表送請會計師簽證。
- (二) 被處分人誤以為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所規範之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簽證係指財務簽證，經會計師告知財務簽證需於年度一開始即將相關交易紀錄送經查核，無法事後補正簽證，因被處分人未於 99 年度一開始即委請會計師簽證，故 99 年度財務報表已無法辦理財務簽證，致遲未將 99 年度財務報表送請會計師簽證，並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非故意違反法令規定。被處分人嗣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再次接受業務檢查，始知悉相關法令規範意旨，已將 99 年度財務報表補正送請會計師辦理稅務簽證，惟尚需於 100 年 10 月底方能完成簽證，俟辦理完竣，即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並補正提供到會。

四、被處分人嗣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提供 99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之 4 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 41 條規定處分。」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為止。」是事業違

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規定，經本會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逾期仍不停止者，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按次連續處予罰鍰，合先敘明。

- 二、查本會公處字第 100109 號處分書，認定被處分人未依法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並命其應自處分書送達次日起停止其違法行為，且被處分人迄未提起訴願，是本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公處字第 100109 號處分書應已確定，故本案謹就被處分人被處分後，是否依上開處分書意旨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加以論究。
- 三、有關被處分人未依本會公處字第 100109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其違法行為，仍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研析如次：
 - (一) 按本會為辦理處分案件後續追蹤暨改正情形，派員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前往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實施業務檢查，惟查被處分人仍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被處分人固表示因未諳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規範意旨，誤以為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所規範之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簽證係指財務簽證，致遲未將 99 年度財務報表送請會計師簽證云云，然查被處分人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既經本會上開處分書命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被處分人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收受該處分書後，即應將上年度財務報表送請會計師簽證，並備置於主要營業所。是以，被處分人上述宣稱顯屬辯解之詞，故被處分人未依本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公處字第 100109 號處分書意旨，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事證至為明確。
 - (二) 被處分人復表示已於本會業務檢查後將 99 年度財務報表補正送請會計師辦理稅務簽證，尚須於 10 月底方能完成簽證，俟辦理完竣，即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並補正提供到

會乙節，被處分人雖於100年11月8日補正提供99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到會，惟經檢視上開資料，被處分人仍缺漏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且迄未補正到會，況本會於100年9月15日至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實施業務檢查時，被處分人確未依規定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準此，被處分人於100年6月28日收受本會處分書後，仍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之行為，洵堪認定。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並未依本會100年6月27日公處字第100109號處分書意旨，停止其違法行為。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42條第3項及第41條第1項後段規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